

規定，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老弱婦孺等避難弱勢族群，明定應提供之必要援助及照顧，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思考，並落實於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中。

（二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南沙太平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2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0-321）

邱委員就南沙太平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強化太平島戰力之評估各項可行性部分：我國國軍秉持主權在我、擱置爭議、和平互惠、共同開發之南海政策指導，為區域和平穩定發展做出貢獻。鑑於東沙、南沙及其周邊海域，為我國固有領土與領海，國軍以等同陸戰隊堅強戰力之標準，賡續協助行政院海巡署強化戰訓整備工作；國防部目前並無規劃陸戰隊駐防東沙、南沙及海軍艦艇常駐太平島、太平島部署飛彈等情事。
- 二、有關南沙太平島整建碼頭運輸船籍部分：交通部國工局為辦理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，工程承包商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以柬埔寨籍貨船「華韻 12」載運工程所需材料，向該部航港局申請至南沙太平島航行許可，該局依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、「航業法」及「船舶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核准該外籍船舶載運貨物至該島。嗣查該船舶係香港永進海運公司租賃且登記為柬埔寨籍，航港局依上開規定核准該外籍船舶航行申請，惟該船舶之租賃行為尚有船舶操作及人員配備待釐清，該局已暫時中止原核准其申請國內港口航行至太平島之許可，該船舶已於本（103）年 11 月 13 日駛離。

（二十五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滄敏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03006795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68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）

林委員就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修法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修法問題：
 - （一）政府全力推動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修法工作，以符合民眾期待與要求，從未懈怠，已在最短時間提出修正案，並與貴院各委員溝通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及必要性。在積極推動下，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本（103）年 11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，將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，重振食安信心及秩序。
 - （二）衛福部基於過去歷次處理食品安全事件經驗，除強化食品衛生管理體系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率，並持續由各級衛生機關及司法機關聯合掃蕩違規與不法情事，還給民眾更完善之食品安全環境，使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更臻周延完備，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